

#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并就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拟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核查拟聘任总经理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情形。

我们认为李玉晓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条件，本次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同意聘任李玉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陈国福、王学斌、王伟、葛夫连

2022年8月15日